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佑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峻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張進宏」印文及「張進宏」署名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峻佑與暱稱「章魚」、「姍瑄Anne」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姍瑄Anne」向曾淑貞佯稱：透過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研鑫公司）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曾淑貞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現金，復由林峻佑依「章魚」之指示，於民國112年6月9日17時許，假冒研鑫公司之投資外派經理，至位在屏東縣○○鄉○○村○○00號之加祿火車站，向曾淑貞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同時交付偽造之研鑫公司112年6月9日現金收款單據（蓋有偽造之「研鑫公司」、「張進宏」印文各1枚，並簽有偽造之「張進宏」署名1枚）予曾淑

01 貞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曾淑貞與研鑫公司，隨即自上開
02 現金中抽取自己之報酬3,000元，再將剩餘現金放置於屏東
03 縣枋寮鄉某處公園垃圾桶中，並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伺機
04 收取，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5 二、案經曾淑貞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林峻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11 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13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4 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二、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
16 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
24 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7 為比較。

2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如下：

29 (1)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3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內容如下：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且於該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條文條次變更為第23條，並於該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

(2)本案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固均自白洗錢犯行，惟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而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尚無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故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即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裁判時之洗

01 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2 定，應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4 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與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6 文書罪。被告與「章魚」、「姵瑄Anne」等詐欺集團成年成
07 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
0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
09 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0 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三)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固自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12 錢犯行，惟其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無從適用詐欺
1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4 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有謀生之能
16 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恣意為上開犯行，造成告
17 訴人曾淑貞受有甚鉅之財產損害，嚴重破壞社會及交易秩
18 序，所為應予嚴懲；並參酌被告依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指
19 示，假冒研鑫公司人員，持偽造之研鑫公司單據取信告訴
20 人，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犯罪手段與分工；又考量被告雖
21 始終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再
22 佐以被告有私行拘禁、多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等前科，素行惡
23 劣；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如
24 金訴緝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5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一)上述偽造之「研鑫公司」印文、「張進宏」印文及「張進
28 宏」署名各1枚，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已滅失，爰均依刑
29 法第219條規定予以沒收。

30 (二)上述被告獲取之報酬3,000元，乃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3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上述偽造之「研鑫公司」單據，雖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已交由告訴人收執，無法再供犯罪之用，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應認沒收該等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告訴人遭詐欺所交付之現金，雖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惟除上述分配予被告之報酬外，其餘現金非屬被告所有，參以被告參與犯罪之情節，倘對其等宣告沒收其餘現金，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沈詩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97號

被 告 林峻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峻佑於民國112年2月初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章魚」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

案詐欺集團），由林峻佑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藉此賺取不法詐欺報酬。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2年3月1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姵瑄Anne」、「揚眉兔氣」等帳號與曾淑貞聯繫，以假投資等話術為由誑騙曾淑貞，致曾淑貞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指定之帳戶內（無證據證明林峻佑就此部分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此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食髓知味，與林峻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次與曾淑貞聯繫，並要求曾淑貞交付新臺幣（下同）250萬元款項予「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外派經理，並與之相約於112年6月9日17時許，在址設屏東縣○○鄉○○村○○00號之加祿火車站，以面交方式交付250萬元。嗣林峻佑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至台南某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偽造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據1張（其上有『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進宏』印文各1枚、『張進宏』署名1枚），再於同日17時許前往上址，假扮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外派經理向曾淑貞收取現金250萬元，並當場交付上開偽造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據1張予曾淑貞而行使之，林峻佑復依指示將上開現金放置於屏東縣枋寮鄉某公園垃圾桶中，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林峻佑並因而獲得3,000元之不法報酬。

二、案經曾淑貞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峻佑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一、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坦承其加入之飛機群組內有暱稱「章魚」之

		人，及另外3人，其所加入之詐欺集團有3人以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淑貞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假扮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外派經理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50萬元，並當場交付偽造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據1張予告訴人之事實。
3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現金收款單據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交付予告訴人上開現金收款單據，且該單據係偽造之事實。
4	本案詐欺集團偽造之其他「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據、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姵瑄Anne」之人間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話術向告訴人施用詐術，告訴人因而陷入錯誤，因而面交多筆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峻佑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再被告與「章魚」及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3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而獲得之報酬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請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
03 價額。又被告出具交付告訴人之現金收款單據，雖屬偽造之
04 私文書，然業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非被告或所屬本案詐
05 欺集團所有，且告訴人亦非無正當理由而取得，爰不宣告沒
06 收。然該收據上偽造之偽造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07 「張進宏」印文1枚、「張進宏」署押1枚，依刑法第219條
08 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3 檢 察 官 李昕庭